**亳州市体育馆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BZSJ2022CGQT008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亳州市体育馆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10月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1、招标文件P32评分办法（三）综合评审表项目团队配置“注2.提供运营负责人、项目其他成员近半年（开标之日起上推6 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3.项目团队人员（包括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公司正式员工，且投标人如为母公司，其子公司的人员不予认可；如为子公司，其母公司的人员不予认可；”修改为“注2.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成员近半年（开标之日起上推6 个月）投标人或投标人为运营中标项目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投标人对其持股或出资超过50%的子公司）为其连续缴纳的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3.项目团队人员（包括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或投标人为运营中标项目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投标人对其持股或出资超过50%的子公司）正式员工。项目团队人员（包括负责人）为投标人为运营中标项目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的，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在中标项目当地成立子公司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工商登记部门的公司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招标文件P33评分办法（三）综合评审表信誉“注1.需提供业绩合同、赛事保障（服务）合同或政府主管部门或赛事组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修改为“注1.需提供业绩合同或赛事保障（服务）合同或政府主管部门（赛事组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P33评分办法（三）综合评审表业绩“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目前正在运营且持续运营时间不少于1年的体育场馆运营项目且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符合以下要求的场馆运营业绩的”修改为“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目前正在运营且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符合以下要求的场馆运营业绩的”。

4、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延期至： 2022年 11月 3日 9 点 00分（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2年10月1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提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 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业绩，且该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运营管理满2年的，该业绩是否为投标人自身正在运营场馆的业绩，且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与之相对应经验年限的投标人社保证明。

回复：该业绩为项目负责人业绩，非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正在运营场馆业绩。其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提问：受互联网管控非常严格的影响，体育场馆运营的体育公司往往是成立独立公司拓展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业务。建议内容调整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关联公司（含子公司、相同法人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系统且目前在场馆投入使用的（须提供知识产权文件或其他证明平台归属权的文件及平台业绩功能介绍）】

回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提问：投标人所拥有国际或全国性体育赛事资源合作协议是长期性合作，因此在签订的合同中没有体现具体合作期限，是否可视同为剩余合作期不少于5年。

回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国际性、全国性体育组织的合作协议或赛事主办单位授权证明材料，证明资料需清晰、完整、能体现评审要素。

4.提问：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曾举办或运营国家级及以上级别的体育赛事（或国内综合性运动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可以赛事组委会或赛事运行方颁发的感谢信或秩序册或媒体公开发布的相关新闻截图为证明材料。

回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合同或赛事保障（服务）合同或政府主管部门（赛事组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清晰、完整、能体现评审要素。

5.本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6.其他事项暂不作调整，请按采购文件执行。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亳州市养生大道和漆园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0558-5625870、18712289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亳州市希夷大道455号市政务服务中心F403室

联系方式：0558-59911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8-5991178

4.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亳州市养生大道和漆园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萌萌、侯志杰

联系电话：0558-5625876